



GXLBA2201954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来宾市“天网”工程维保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2-G3-00615-ZHZB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来宾市兴宾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2年12月9日



来宾市“天网”工程维保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来宾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项目名称： 来宾市“天网”工程维保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2-G3-00615-ZHZB

签订地点：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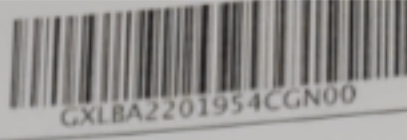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来宾市“天网”工程维保升级改造项目采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采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来宾市“天网”工程维保升级改造项目	提供 2000 个低位摄像头及线路服务、1100 个结构化摄像头及线路服务、300 个治安防控双面摄像头及线路服务、提供 4189 个摄像头运维服务、5G 定制网服务等一批服务，详见开标一览表。	1	项	17011188.00	17011188.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仟柒佰零壹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17011188.00 元）



GXLBA2201954CGN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意外保险金、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确认无误之日起壹年（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GXLBA2201954CGN00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确定，遇特殊情况，临时调整。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壹年，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采购服务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进场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余下的5%，待服务平台服务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总金额的2%收取，在签订合同之前由中标公司一次性转账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户名：来宾市公安局，开户行：工行来宾市迎宾支行，银行账号：2105473109300007867）。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届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验收证明、履约保证金交纳凭据等材料，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CXLBA2201954CGN00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延期付款的，若逾期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处理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XLBA2201954CGN00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伤亡等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4. 本项目所有产品产权均归属乙方所有。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



GXLBA2201954CGN00

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来宾市公安局 2022年12月9日	乙方(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单位地址: 广西来宾市翠屏路199号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建信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尧	委托代理人: 陈军翔
电话:	电话: 0771-262835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共和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01009221035277
邮政编码: 546100	邮政编码: 530028